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日期 112年1月30日

文 字號第 21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025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浩昇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高廠持有之「罩護你立體
醫用外科手術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7169號）」
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廢止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7日桃衛藥字第112000173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5日以
衛授食字第1111613244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
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
資料庫）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
作業）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